

時時保II

定期人壽保險

時刻守護
您與摯愛的未來



太平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LIFE ASSURANCE CO., LTD.

人生不同的階段，總會有不同的財務責任。在計劃自己未來的同時，亦希望守護摯愛家人一生一世。「時時保II」既能應付您的財務需要，也能為您摯愛家人提供安穩的財務保障。

相宜保費 保障充裕

「時時保II」乃純人壽保險計劃，讓您在以相宜的保費，獲得高額保障。

健康體魄 保費更低

計劃設有4個保費級別，讓擁有健康及良好生活習慣的您享有更優惠的保費。

不同選項 切合所需

計劃備有7種續保年期可供選擇，您可因應需要選擇最適合的年期。每個續保期內，保費保證不變，助您輕鬆掌握財務預算。

長遠保障 保證續保

無論您的身體狀況如何，只需按時繳付保費，均可續保您的定期計劃，保證續保至90歲。

疾病傷殘 舒憂解困

若您不幸被確診患上末期疾病，將可預支相等保額的100%以應付龐大的醫療開支，減輕您和家人的經濟壓力。假如您不幸因疾病或意外導致完全及永久傷殘，您將獲保費豁免直至年屆60歲或保證固定保費期完結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讓您無憂地繼續享有保障。

意外身故 額外保障

萬一您意外身故，受益人將額外獲得保額的50%身故賠償；假如您於航空意外中罹難，更獲得雙倍意外身故賠償（即保額的300%），為您摯愛家人提供適時的經濟支援。



計劃概覽

計劃類別	定期人壽保障計劃	
保障年期	保證續保至90歲	
保證固定保費年期及簽發年齡	保證固定保費年期	簽發年齡
	固定保費至90歲	18 – 75
	10年及每10年更新 ^{(1) (2)}	18 – 75
	15年及每15年更新 ^{(1) (2)}	18 – 75
	20年及每20年更新 ^{(1) (2)}	18 – 70
	25年及每25年更新 ^{(1) (2)}	18 – 65
	30年及每30年更新 ^{(1) (2)}	18 – 60
	40年及每40年更新 ^{(1) (2)}	18 – 50
保單貨幣	港幣 / 美元	
保費繳付方式	月繳 / 季繳 / 半年繳 / 年繳	
最低投保額	港幣750,000 / 美元100,000	
身故保障	投保額的100%	
末期疾病保障	投保額的100%	
意外身故保障	投保額的150%	
航空意外身故保障	投保額的300%	
完全及永久傷殘保費豁免保障	豁免保費直至被保人60歲生日前之保單週年日或當時保證固定保費期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備註	(1) 每個續保期內的保費維持不變。 (2) 每個續保期後將更新至相同年期的更新保費率。若被保人於更新保費時之年齡已超過最高簽發年齡且超過75歲，保費率將會更新至每年更新的保費率，並且為非保證的；惟已超過最高簽發年齡而未超過75歲，則將會更新至固定保費率直至保單完結。 (3) 本計劃並無任何儲蓄成份。 (4) 所有保障均受保單條款及細則約束。	

如果您對此產品有興趣或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您的保險中介人或致電2876 0876與我們的客戶服務主任聯絡。

重要資料

此簡介只供參考之用，詳細承保條款請參閱保單原文。有需要時請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主要產品風險

1. 本保單於保單期滿前如發生下列情況，我們有權立即終止本保單：
 - (a) 投保時遞交的重要事實有失實或隱瞞的情況；
 - (b) 本公司已償付末期疾病保障；
 - (c) 收到保單持有人以書面要求取消本保單；或
 - (d) 在繳費寬限期結束當日仍未繳清保費。在保單終止時，所有附加契約（如有）下之保障亦會終止。
2. 我們為計劃承保，您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財務責任，您可能損失已繳保費及利益。
3. 若保險計劃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您應留意匯率風險並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4.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閣下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保費調整

為了持續向您提供保障，我們會不時覆核此計劃下的保費。如有需要，我們會作出相應調整。我們在覆核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1. 此計劃下所有保單的理賠成本及未來的預期理賠支出；
2. 過往投資回報及產品相關資產的未來展望；
3. 保單失效率；
4. 與保單直接有關的費用及分配至此產品的間接開支。

自殺身故

若被保人無論神智清醒或錯亂，在保單簽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兩（2）年內自殺身故，本保單的身故賠償責任只限於無息退還之已繳總保費及保費徵費，惟須扣除本保單已支付的任何保障。

末期疾病保障及保費豁免保障不保事項

本保單的保單簽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六（6）個月內發生之末期疾病／完全及永久傷殘，或直接或間接由以下原因引起，都不會給予利益：

1. 主動、被動參與戰爭（無論是否宣戰）或類似戰爭活動、革命、騷亂、民眾騷亂、罷工、叛亂、恐怖活動或犯罪活動；
2. 蓄意自我毀傷或企圖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或是否受酒精或任何未經認可註冊醫生處方之藥物影響；
3. 從事或參與專業運動或危險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武術、潛水、登山或攀石、任何種類的航空活動惟以購票乘客身份乘坐認可有既定路線的商用飛機除外，或任何形式非以雙腿進行的競賽；或
4.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相關疾病，包括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症（AIDS）和/或其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源自HIV感染。

意外身故保障及航空意外身故保障不保事項

由於下列任何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任何死亡皆不在此附加保障承保範圍內：

1. 疾病或任何感染（由意外的割傷或傷口引發之感染除外）；
2. 懷孕、分娩或流產，不論其是否因意外而提前或意外導致；
3. 主動、被動參與戰爭（無論是否宣戰）或類似戰爭活動、革命、騷亂、民眾騷亂、罷工、叛亂、恐怖活動或犯罪活動；
4. 蓄意自我毀傷或企圖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或是否受酒精或任何未經認可註冊醫生處方之藥物影響；
5. 從事或參與專業運動或危險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武術、潛水、登山或攀石、任何種類的航空活動或任何形式非以雙腿進行的競賽；
6. 自願或非自願，服用毒藥、吸入氣體或煙霧，除因被保人之職業關係而引起的嚴重事故所導致之意外；
7. 輻射污染，不論因直接或間接引起；或
8. 任何種類的航空活動惟以購票乘客身份乘坐認可有既定路線的商用飛機除外。（只適用於航空意外身故保障）

太平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0樓

電話：(852) 2876-0880 網址：www.pacificlife.com.hk

傳真：(852) 2876-0678 電郵：cs-pla@pacificgroup.com.hk